**教育人事**

新聘研究人員

|  |
| --- |
| **一、項目編號 DK05** |
| **二、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研究人員聘用細則 |
| **三、處理流程** |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各中心擬新聘研究人員，應先簽請學校同意名額後，始辦理徵聘作業。  (二)擬聘研究人員應有專門著作，專門著作應由中心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新聘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應填具「本校擬聘研究人員申請表」（表1）與「擬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料表」（表2），並檢具外審資料、會議紀錄、擬聘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學經歷證件系所應先辦理查核，且助理研究員以上需有專門著作，如為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辦理驗證），送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四)中心應檢附上述資料提校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將資料整理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發草聘通知給新聘研究人員。  (五)研究人員不需請頒教師資格審查。 |
| **五、使用表格**  (一)本校擬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二)本校擬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料表 |

**組織編制**

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  |
| --- |
| **一、項目編號** 1-1.2 編制表之擬(修)訂 |
| **二、法令依據**  (一)大學法。  (二)本校組織規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四)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五)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
| **三、處理流程** |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或新增系所教育部核給員額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二)教師員額編制表每學期得修編1次；職員員額編制表每年至多以修正1次為原則，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官等職等配置比例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三)奉核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職員員額編制表應轉銓敘部陳考試院核備。  (五)依核定（備）辦理後續相關人事作業。 |
| **五、使用表格**   1.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單 2.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 3. 本校職員員額編制修正前後對照表 4. 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5. 本校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前後對照表 |